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3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与邵阳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芷江供销商贸”）于2024年10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怀化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行怀化分行为芷江供销商贸提供1.43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用于“中国供销·芷江商贸物流园项目建设”。芷江供销商贸以其名下不动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年6月30日芷江供销商贸借款提款1,992.42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进度款，本次借款提款后芷江供销商贸在中行怀化分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194万元，北京新合作为芷江供销商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194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邵阳县智慧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供销商贸”）于2023年10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邵阳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行邵阳县支行为邵阳供销商贸提供2.5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用于“中国供销·邵阳县智慧商贸流通产业园”项目建设。邵阳供销商贸以其名下不动产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年7月1日邵阳供销商贸借款提款67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进度款，本次提款后邵阳供销商贸在工行邵阳县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5,770万元，北京新合作为邵阳供销商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77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8.1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6月1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北京新合作为芷江供销商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 GB4 ㈠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胤哲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迎宾路与清江东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芷江供销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芷江供销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246.22	15,025.07
总负债	14,825.77	11,693.79
净资产	3,420.45	3,331.2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1.77	482.15
净利润	89.17	350.57

= 2 * GB4 ㈡邵阳县智慧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聂建雄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建设大道与莲花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广告发布；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阳县智慧商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邵阳供销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邵阳供销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004.92	29,210.86
总负债	28,677.12	25,287.80
净资产	4,327.80	3,923.06
营业收入	506.06	6,070.70
利润总额	405.20	1,459.12
净利润	404.74	1,402.2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 GB4 ㈠为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保证人：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主合同债权人与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 GB4 ㈡为邵阳县智慧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

保证人：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邵阳县智慧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相关意见

北京新合作为芷江供销商贸、邵阳供销商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芷江供销商贸、邵阳供销商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5年7月1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30,940.00	14.98%	84,813.20	5.50%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	0	0
合计	231,740.00	15.03%	84,813.20	5.50%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商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化”或“标的公司”）51.0019%股权。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与交商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回归交通主业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商集团持有的交控石化51.00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在专业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由公司决定是否与交商集团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最终股份数量、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将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	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324025503L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莫光财
注册资本	24,575.71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33楼
经营范围	服务区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餐饮住宿；百货零售；汽油、柴油、天然气零售；贸易；物业管理；物流；汽车维修；广告策划设计与媒体发布；新能源开发；汽车租赁；新能源充电站（桩）经营管理、新能源投资、新能源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75.71	91.8619%
2	海南绿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1381%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EEA5A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宋颖
注册资本	3,64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77号309室
经营范围	成品油的零售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经营；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酒类、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成品油充值卡、票务代理；公路服务区管理；仓储及配套服务；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经营；汽车维修、加水服务；餐饮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及会展服务、；土地、房屋、汽车租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8.00	51.0019%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	48.9981%

四、《重大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安排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51.00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资质的审计及评估机构，预计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共同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乙方承诺，将及时、全面地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便甲方更全面了解意向收购标的资产的真实情况。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意向收购标的资产转让事项进行任何实质洽谈，不得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赠与、质押等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不得以转让、赠与、放弃等任何方式处置目标公司标的资产，也不得为该等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

甲乙双方同意，在专业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由甲方最终决定是否与乙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但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时间最晚不应迟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

3、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基于本次收购而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双方在签订本意向书之前或之后以口头方式、可视方式、书面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等、甲乙双方及甲方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时所获取的所有资料。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资委或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提出要求，未经一方事先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商业秘密和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公告或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包括自媒体）进行交流。

4、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细节以届时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回归主业，转型发展”总体目标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丰富公司交通产业生态业务，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致力于打造综合交通服务集团的战略目标，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重大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3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2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338,088,84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3家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6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9.52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担保协议签署后至2026年5月31日
	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26,865,609.03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232.01万元）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	东材（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一般保证责任	主债权	担保协议签署后至2026年6月16日
		上海拓亚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担保协议签署后至2026年5月21日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5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歌尔科技	344,128.22	515.42	429.52	85.90	46,204.99	否
	香港歌尔泰克	362,941.02	362,941.02	19,232.01	343,709.01	8,383.49	否
	歌尔光学	8,000.00	8,000.00	1,500.00	6,500.00	609.84	否

注：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的担保总额度包含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对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借款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的借款合同尚未还款余额为6,444.5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6,133.81万元），其余额度将不再使用，未计入“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及“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四、解除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越南歌尔科技、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向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4亿美元和3亿美元的贷款及与贷款相关的利息、费用、收费、税款、关税、损害赔偿、损失、成本或支出等。

截至目前，越南歌尔精工已在贷款期限到期前归还全部本息，相关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越南歌尔精工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45,564.8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5,198.32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和1.66%，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佳都科技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5/7/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17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梅雪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702,911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后剩余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23,950,02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4,790,004.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950,022股×0.20元）÷425,702,911股≈0.1992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2）÷（1+0）=前收盘价格-0.1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联系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249,723,997股增加至250,115,693股。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0,115,6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96,6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49,619,09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62,404,773.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9,619,093股×0.2500元）÷250,115,693股≈0.2495元。

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5元）÷（1+0）=（前收盘价格-0.2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华、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

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3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0元/股，支付金额为20,384,7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Mali Lithium公司部分股权 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Mali Lithium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拟以自有资金3.427亿美元向Leo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Leo Lithium”）收购旗下Mali Lithium B.V.（以下简称“Mali Lithium”）剩余4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告：2024-032）

近日，公司已向Leo Lithium交付收购Mali Lithium股权的全部对价款，并完成股权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Mali Lithium100%股权，Mali Lithium旗下马里Goulamina锂辉石项目一期年产能50.6万吨锂精矿已正式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从马里发往中国的锂矿出口运输线顺利开通，标志着公司在非洲的锂矿资源布局已迈入实质性产出阶段，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锂资源供应，有利于提升公司锂资源自给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